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妙華

電話：(03)3322101#7532

電子信箱：100495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30126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2695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695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26950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3012695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114
年1月1日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12月20日府財務字第1130359029號函暨行政院
113年12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35025290B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銷售電子勞務規定之用
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配合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
工業園區」用語及其設置依據之法律名稱，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委由快遞業者出口高價貨物應以一般出口報單辦理
通關之法令依據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
物通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總務處

113/12/23 13:31



1130008573

有附件

(四)為減輕營業人依從成本，刪除免稅商店應檢附其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回歸飼料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六)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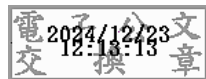
(七)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八)配合本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規定，修正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來函、行政院來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及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